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9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盈之

　　周煥庭

被　　告　車振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；嗣原告於115年10月6日具狀陳報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5年4月23日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詎被告自115年4月23日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存摺影本、被告網路銀行薪資匯款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0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